

www.lq.gov.cn

龙岗区江瓜和信息化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深龙英才认 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来源: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浏览次数: 2452

T浏览字号: 大中小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集聚中高层次人才,打造东部人才集聚高地,根据"深龙英才计划"政策有关规定,我局将组织开展2019年度深龙英才(企业经营管理 类)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依据
- (一)《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 号);

- (二)《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
 - (三)《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深龙人才通〔2016〕3号);
 - (四)"深龙英才计划"其他有关政策。
 - 二、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

三、申报条件

深龙英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遵纪守法, 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 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 (二)属于《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深龙人才通〔2016〕3号)中的人才类别之一,且属于我局受理的人才类别部分(见附件1);
- (三)深龙英才A、B、C类年龄分别不超过65、60、50周岁,D、E类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四) 在龙岗区创业或全职工作:
- 1.在龙岗区创业的,所创办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统计地均在 龙岗区。创业人才应为所创办企业中股权占比最大的自然人股东(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 东在所创办企业中实际持有的股份权益最大的自然人),且在深圳市(包括但不限于龙 岗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次申请认定时连续缴纳时间不少于3个月(不含补缴)。 最大自然人股东为多人,由企业推荐其中一人为创业类申请人。每家企业只有一人可认 定为创业人才;
- 2.在龙岗区全职工作的,应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合同签订单位应当与申请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纳税申报单位一致。首次申请认定时在龙岗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均不少于3个月(不含补缴)。社会保险或纳税申报中断的,视为该人才已离开用人单位;

3.外籍人才可不受社会保险费规定限制,但需由所在单位出具在职证明。

四、申报程序

- (一)人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申请材料,在有关申请表中写明推荐意见并加 盖单位公章,所有申请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人才所在单位经办人员向龙岗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受理范围详见附件1)
- 1.企业经营管理A类、B类、C类人才受理科室为区企业服务中心,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28949282;受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77号海关大厦东座十楼1039室;
- 2.企业经营管理E类跨境电商人才受理科室为外经贸管理科,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28949026;受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816室。
- (二)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https://www.lg.gov.cn/bmzz/gxj/)。
 -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我局将对公示人员予以认定并备案。
- (四)公示有异议的,我局将进行复核。复核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认定, 并将处理情况进行备案;复核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认定及备案。

五、申请材料

(一) 通用材料:

- 1.《龙岗区深龙英才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
-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
- 3.能够证实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所列类别之一的有关材料:
- (1) 申请认定企业经营管理A类、B类、C类人才应提交申请人所在公司,是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的证明;或者上一年度在龙岗区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证明;或者在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证明;或者被市、区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证明。申请人在公司的任职证明;

- (2) 申请认定E类跨境电商人才应提交近三年获得龙岗区"跨境电子商务专项扶持" 的相关凭证以及申请人在公司的任职和绩效证明。
 - (二) 在龙岗区创业的人才, 另需提供:
 - 1.企业营业执照(需按相关要求年检);
 - 2.龙岗区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
 - 3.申请人出资证明或股权证明材料;
 - 4.在深圳市(包括但不限于龙岗区)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 (三) 在龙岗区全职工作的人才,另需提供:
 - 1.与龙岗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 2.龙岗区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 3.在龙岗区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四) 备注

所有申请材料收复印件并验原件,复印件以A4纸型制作。申请材料提供一式两份, 并加盖公章。

六、注意事项

- (一)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以及相应年龄、资质等计算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9日。
- (二)请各单位按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应的认定所属受理部门,逾期报送材料和 未报送申报材料的申请将视为放弃。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制 度建设,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法律、商业等各类风险的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申报人

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把 关材料。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撤销深龙英才认定,终止有关政策待遇, 并追缴已拨付的支持资金,取消其今后申请认定深龙英才资格,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部分)

附件2.龙岗区深龙英才认定申请表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1月25日

相关附件:

附件1.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部分).docx 附件2.龙岗区深龙英才认定申请表.docx









【返回顶部】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邮政编码: 518100

技术支持: 龙岗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 粤公网安

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 0755-12345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部分)

一、深龙英才 A 类

- 7. 总部在龙岗区的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1人);
- 8. 上一年度在龙岗区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企业集团的董事 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1人);

二、深龙英才B类

5.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或市区认定的总部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1人);

三、深龙英才C类

5. 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每家企业限报1人);

四、深龙英才E类

5. 在跨境电子商务类企业工作满 2 年,绩效排名前五者, 且该企业近 3 年获得龙岗区"跨境电子商务专项扶持"累计 50 万元以上(每个企业每年限报 1 人) 附件 2:

编号:

龙岗区深龙英才认定申请表

单位经办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生	年月		
国籍		户籍所在地			行业/ (详见填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职务	(职称)			
申请人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办	公电话			
	通信地址							
申请认定人才类别		深龙英才 □A □B □C □D □E 类						
	否创业 填表说明)	[□在龙岗区创	业	□在龙	岗区全职	工作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的条款及内容		条。内容如下:						
佐证材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 2.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 □ 3.(创业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证明、出资证明/股权证明 □ 4.(全职工作类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劳动(聘用)合同 5.其他证明材料(需逐项列明材料名称):							

申请人声明	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如下: 1.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准确无误,本人提供的所有纸质材料和电子信息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因提供虚假、伪造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2.本人无违法乱纪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3.(创业类)本人(团队)所创企业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及治安等方面不存在违反行为,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认定为"深龙英才"类。 (不同意需说明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龙岗区人 力资源局 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不同意需说明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行业分类如下: 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化工、机械、汽车、电力、生物技术、制药、建筑、材料、能源、纳米、环保、轻工、纺织、服装、农(林)业、金融保险证券、物流、会展、旅游、医疗卫生、教育(科研)、体育、文化艺术、社会科学、新闻传播、企业管理、其他。
- 2. 在龙岗区创业,是指在龙岗区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注册、纳税、统计地均在龙岗区,且申请人为所创办企业中股权占比最大的自然人股东(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所创办企业中实际持有的股份权益最大的自然人)。已勾选在龙岗区创业的,无需勾选在龙岗区全职工作。
 - 3.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